

云南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培训

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

云南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一、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重要性及目标要求

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情况

三、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

四、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

五、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流程与要求



一、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重要性及目标要求

分三个方面介绍：

(一)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重要性

(二) 标准化的定义和作用

(三) 工作目标

一、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重要性及目标要求

（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重要性

政务公开是推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建设法治阳光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对于坚持和完善基层民主制度，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加强基层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提升基层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基层政府直接联系服务人民群众，是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执行者。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基层政府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提高治理能力和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具有重要意义。

一、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重要性及目标要求

2019年12月1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提升利企便民水平。随后，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2020年5月28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0〕33号），对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一、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重要性及目标要求

(二) 标准化的定义和作用

● 什么是标准化？

- 国家标准GB/T 20000.1-2014《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的3.1条给出了标准化的定义：
- **标准化**是指为了在既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促进共同效益，对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确立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以及编制、发布和应用文件的活动。

一、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重要性及目标要求

● 标准的定义

GB/T 20000.1-2014的5.3条

标准：通过标准化活动，按照规定的程序经协商一致制定，为各种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供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文件。



一、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重要性及目标要求

● 标准化的作用

- ——标准化是一项科学活动，是先进的科学的管理手段和方法，其主要内容是将先进适用的科学技术和实践经验制定为标准并加以推广应用；
- ——标准化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技术基础，不仅在工业、农业和服务业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支撑作用，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也能够规范管理和服务行为，减少管理和服务工作中人为的随意性，能够降低管理和服务成本，提高管理和服务质量。



一、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重要性及目标要求

● 标准化的作用

- ——近年来，在做好政务公开上，党和政府做出了不断努力和尝试，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依然存在不少短板。“公开的公众不需要，公众需要的信息不公开”、基层政府信息公开不及时、公开内容繁杂、百姓看不懂等不规范不标准的问题，不时困扰着基层群众。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能解决基层政务公开领域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极大程度满足人民群众的政务公开需要。
- ——政务公开重点在基层，难点也在基层。对此，我们基层各级政府应持而不息、全力推进，让政务公开在广大基层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一、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重要性及目标要求

（三）工作目标

2020年，基层政府初步建成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体系，政务公开制度规范持续健全完善，组织保障更加坚强有力。2021年，基层政务公开载体和渠道更加丰富多元、规范有序，基层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政策解读回应、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水平明显提升；村（居）民委员会公开事项清单梳理制定工作全面完成，村（居）务公开制度更加完善。2022年，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开随意性大、公开内容质量不高、解读回应不到位、公开平台不规范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2023年，基本建成覆盖基层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的全省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形成体系完备、制度健全、平台规范、队伍专业、保障有力的基层政务公开新格局，推动全省政务公开工作整体迈上新台阶。



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情况

分三个阶段介绍：

(一) 试点开展阶段

(二) 标准指引发布阶段

(三) 全面推进阶段

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情况

(一) 试点开展阶段

1. 国办发〔2017〕42号文件

2017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42号），确定在北京市、广东省、浙江省、**云南省**等15个省（区、市）的100个县（市、区），**云南省**为保山市腾冲市、昭通市绥江县、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姚安县、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开远市、弥勒市（共**6**个县、市承担**9**个试点领域）重点围绕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26个重点领域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

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情况

云南省承担了9个试点领域任务

26个试点领域

国土空间规划

重大建设项目

公共资源交易

财政预决算

安全生产

税收管理

征地补偿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保障性住房

农村危房改造

环境保护

公共文化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

扶贫

救灾

食品药品监管

城市综合执法

就业创业

社会保险

社会救助

养老服务

户籍管理

涉农补贴

义务教育

医疗卫生

市政服务



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情况

2. 云南省试点情况

按照国办发〔2017〕42号要求，2017年8月25日，云南省出台了：云政办发〔2017〕90号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政办发〔2017〕9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试点有部署



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情况

云政办发〔2017〕90号确定四项重点任务：

- （1）梳理政务公开事项。
- （2）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
- （3）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
- （4）完善政务公开方式。

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情况

试点有落实

云政办发〔2017〕90号，确定云南省绥江县、开远市、弥勒市、腾冲市、楚雄市、姚安县6个试点县（市）围绕城乡规划、重大建设项目、财政预决算、税收管理、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管、安全生产、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等9个领域开展试点工作。

（一）任务分工

序号	试点县、市	试点任务
1	绥江县	城乡规划、重大项目建设、公共文化服务
2	腾冲市	税收管理、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管
3	楚雄市	城乡规划、财政预决算、公共法律服务
4	姚安县	安全生产、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
5	开远市	重大项目建设、财政预决算、食品药品监管
6	弥勒市	税收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

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情况

试点有验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验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试点有关州、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验收工作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8〕64号）要求，省政府办公厅制定了《云南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验收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做好试点验收有关工作。

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情况

试点有成果

27项标准规范

6个试点中每个试点县都完成了至少13项标准，其中腾冲增加制定了乡镇政务公开规范，姚安增加制定了社会评价规范。省政府信息公开办选取了27项作为我省的试点标准上报国务院办公厅。9项公开管理和基本要求的标准，9个领域18项公开事项要求的标准

名称
YNGK 001 政务公开管理制度
YNGK 002 政务公开网络平台管理规范
YNGK 003 政务公开载体管理规范
YNGK 004 政务公开新媒体管理规范
YNGK 005 政务公开咨询服务规范
YNGK 006 政务公开监督检查与考核规范
YNGK 007 政务公开群众满意度测评方法
YNGK 008 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方法
YNGK 009 乡镇政务公开规范
YNGK 010 财政预算事项公开信息分类与目录
YNGK 011 财政预算事项公开规范
YNGK 012 食品药品监管事项公开信息分类和目录
YNGK 013 食品药品监管事项公开规范
YNGK 014 城乡规划公开事项分类与目录
YNGK 015 城乡规划事项公开规范
YNGK 016 重大建设项目事项公开信息分类与目录
YNGK 017 重大建设项目事项公开规范
YNGK 018 公共法律服务事项公开信息分类与目录
YNGK 019 公共法律服务事项公开规范
YNGK 020 公共文化事项公开信息分类与目录
YNGK 021 公共文化事项公开规范
YNGK 022 安全生产事项公开信息分类与目录
YNGK 023 安全生产事项公开规范
YNGK 024 税收管理事项公开信息分类与目录
YNGK 025 税收管理事项公开规范
YNGK 026 环境保护事项公开信息分类与目录
YNGK 027 环境保护事项公开规范



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情况

我省6个试点县市的各项标准均按国家标准GB/T 1.1的格式编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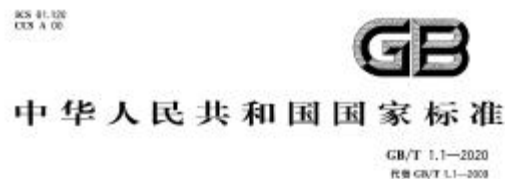
示例：
公共
法律
服务
事项
公开
标准
封面



2018-02-01 发布

2018-02-01 实施

发布



2020-03-31 发布

2020-10-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情况

示例：公共法律服务 事项公开标准内容

表 A.1 公共法律服务主动公开事项要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公开流程	公开时限、期限	公开形式
1 职能职责							
1.1	机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办发〔2016〕34 号）。	机构简介、三定方案、部门工作职责、下设各股、所、室的名称、办公地点、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内容。	县司法局	同级政府审核通过后公开	接收到相关信息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长期公开。	在姚安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公开，可选择其他公开载体上公开。
1.2	人事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办发〔2016〕34 号）。	领导班子姓名、职务、职责、分工及干部任免、其他人事动态信息内容。	县司法局	同级政府审核通过后公开	接收到相关信息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长期公开。	
2 法律法规规章							
2.1	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办发〔2016〕34 号）。	与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县司法局	业务股室提出公开信息内容，单位负责政务信息工作的部门按照要求对其内容进行保密审核，不涉及保密的公开信息内容依次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进行审批后公开。	法律、法规、规章颁布、修订后公开。长期公开。	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公开，可选择其他载体上公开。

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情况

试点有成果

云南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试点经验做法材料汇编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

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情况

云南试点成果报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云南省基层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 工作总结报告的函

国务院办公厅：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要求，云南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和要求，狠抓工作落实，试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现将《云南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总结报告》报上。

此函。

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情况

(二) 标准指引发布阶段

按照国办发〔2017〕42号和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的有关部署，试点领域涉及的国务院相关部门在汇总梳理试点成果的基础上，制定并印发了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目 录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1）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752号）……………（8）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教办厅函〔2019〕39号）……………（34）
4. 关于印发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公治安〔2019〕158号）……………（58）
5.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民办函〔2019〕52号）……………（68）
6.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算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82）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13号）……………（89）
8.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1105号）……………（126）
9.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环办厅函〔2019〕672号）……………（137）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性住房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165）
1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41号）……………（460）
12.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办办发〔2019〕139号）……………（467）
13.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政务函〔2019〕698号）…（485）
14.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指引的通知（应急厅函〔2019〕390号）……………（616）
15.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税总办发〔2019〕65号）……………（641）
1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653）
17.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印发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664）



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情况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9-10-17 18:00:54 【字体：大 中 小】

市监办函〔2019〕1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和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部署，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9年6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和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工作部署，为推动全国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在总结各县（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特编制《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一、总体要求

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是运用标准化手段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举措，对于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提高行政效能，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本《指引》围绕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中与群众关系密切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对基层公开事项及公开标准作出了规范化要求，是对基层试点工作成果的总结、归纳和提升。各级市场监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县（区、市）及以下食品药品监管领域的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公开主体包括县（区、市）及以下市场监管部门以及其他依法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

三、公开事项与标准目录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为表格形式（见附件），明确了食品药品监管基层政务公开4个方面19类公开事项的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提供了开展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基础性标准框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在此基础上结合本地工作实际进行增减、调整，增减、调整的内容与本《指引》一并执行。关于各公开主体的职责划分，应依照本地区、本单位有关市场监管事权划分的规定确定。关于监督检查结果等公开内容，可根据实际，对较易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作出必要解释和说明。

四、公开工作流程规范

基层政务公开主体要按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工作要求，注重全过程信息公开。要根据具体事项需要、本地社会公众需求，选择具有针对性的公开渠道，丰富拓展公开渠道和载体。要全面梳理和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审查、发布、解读、回应等工作环节，推动各环节有序衔接，对于复杂的公开事项应编制公开工作流程图。同时，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创新，进一步推动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让群众看得见、易获取、好参与、能监督。

附件：[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docx](#)



示例：
食品药品
监管领域
标准指引

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情况

(三) 全面部署推进阶段

1. 国办发〔2019〕54号文件发布

试点成果应用、部署推进

2019年12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提升利企便民水平。

12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对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情况

国办发〔2019〕
54号

就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提出八项主要任务：

一是基层政府要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于2020年底前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实行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

二是国务院部门要参照试点做法，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确定涉及基层政务公开的其他领域，于**2021年底前编制完成**相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三是基层政府要构建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优化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等工作流程。

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情况

四是基层政府要加强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县级政府门户网站要集中发布本级政府及部门、乡镇（街道）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开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和在线办事入口；政务服务大厅等场所要设立政务公开专区。

五是基层政府要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

六是基层政府要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让办事服务更透明，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七是基层政府要健全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工作机制。

八是基层政府要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情况

国办发〔2019〕54号

保障措施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工作合力。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加强监督评价，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列入基层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情况

2. 云政办发〔2020〕33号文件发布实施

按照国办发〔2019〕54号文件及省政府领导批示指示要求，2020年5月28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0〕33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对全面提升全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推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工作做出全面部署。

三、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

(一) 主要任务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结合云南省实际，将国办发〔2019〕54号细化

云政办发〔2020〕3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精神，全面提升全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推进基层政府（包括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治理能力现代化，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三、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

主要任务（3个方面11项任务）

（一）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贯穿基层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

1. 全面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2. 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和信息获取便利化
3. 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二）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

4. 健全政府信息全链条管理制度
5. 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
6. 健全重要政策解读工作机制
7. 健全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机制
8. 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

（三）规范建设基层政务公开载体和渠道

9. 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
10. 强化政务新媒体的“政务发布”平台属性
11. 积极拓宽基层政务公开渠道

三、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

(二) 重点介绍标准目录编制及公开要求

1. 全面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要求

(1) **基层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和待制定的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权力运行和政务服务全环节产生的政府信息，本级政府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应于**2020年10月底前**编制完成，其他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应于国务院部门相关标准指引公开发布后**3个月内**编制完成。（要求：涉及26个领域的各部门一定要行动起来，抽调业务骨干来编制目录）

三、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

(2) 目录至少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编制目录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动态管理、及时更新，能够体现地区和领域特点，避免公开事项及标准“一刀切”。

(3) 县、乡两级目录由县级政府汇总审核后报上一级政府备案检查，并统一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上集中发布。**基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对照目录，通过适当的公开载体和渠道及时主动公开有关政府信息。（注：2020年底前完成）

三、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

(4) **省直对口部门**要积极对接国务院部门，会同**各州、市人民政府**督促指导基层政府持续抓好26个试点领域及其他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编制落实工作。**省标准化研究院**要发挥专业标准化技术服务职能作用，指导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编制工作。

三、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

2.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

要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县级政府要逐项对照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全面优化政府门户网站栏目设置，确保目录中所有主动公开事项都有相应栏目进行公开，本级政府所属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都有专门的公开页面，并提供便捷的信息检索和下载服务功能。（注：2020年底前完成）

四、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

主要内容：

(一) 全面落实26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二) 标准目录编制

(三) 标准目录汇总

四、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

(一) 全面落实26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基层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标准指引

如何获取？

进入云南省人民政府官网，网址：
<http://www.yn.gov.cn/>

专题



文件引领

更多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不断深化基层政务公开，100个县（市、区）积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着力解决基层政...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的重要改革任务。开展基层政...

试点领域标准指引

更多 >>

重大建设项目	公共资源交易	义务教育	户籍管理	社会救助	养老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	财政预决算	就业创业	社会保险	国土空间	征地补偿
环境保护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保障性住房	农村危房改造	城市综合执法	市政服务
涉农补贴	公共文化服务	医疗卫生	安全生产	救灾	税收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	扶贫				



YNIS

四、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9-10-17 18:00:54 【字体：大 中 小】

市监办函〔2019〕1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和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部署，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9年6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和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工作部署，为推动全国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在总结各县（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特编制《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一、总体要求

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是运用标准化手段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举措，对于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提高行政效能，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本《指引》围绕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中与群众关系密切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对基层公开事项及公开标准作出了规范化要求，是对基层试点工作成果的总结、归纳和提升。各级市场监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县（区、市）及以下食品药品监管领域的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公开主体包括县（区、市）及以下市场监管部门以及其他依法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

三、公开事项与标准目录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为表格形式（见附件），明确了食品药品监管基层政务公开4个方面19类公开事项的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提供了开展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基础性标准框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在此基础上结合本地工作实际进行增减、调整，增减、调整的内容与本《指引》一并执行。关于各公开主体的职责划分，应依照本地区、本单位有关市场监管事权划分的规定确定。关于监督检查结果等公开内容，可根据实际，对较易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作出必要解释和说明。

四、公开工作流程规范

基层政务公开主体要按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工作要求，注重全过程信息公开。要根据具体事项需要、本地社会公众需求，选择具有针对性的公开渠道，丰富拓展公开渠道和载体。要全面梳理和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审查、发布、解读、回应等工作环节，推动各环节有序衔接，对于复杂的公开事项应编制公开工作流程图。同时，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创新，进一步推动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让群众看得见、易获取、好参与、能监督。

附件：[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docx](#)



示例：
食品药品
监管领域
标准指引

四、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

示例：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五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体 (请 写 明)	主 动	依 申 请	县 级	乡 级
1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市场 监 督 管 理、 行 政 审 批 相 关 责 任 部 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宣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2	行政 审批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基本信息	生产经营者名称、许可证编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生产地址/经营场所、食品类别/经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投诉举报电话、有效期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市场 监 督 管 理、 行 政 审 批 相 关 责 任 部 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宣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四、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

(二) 标准目录编制

XX 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模板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 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事项大类 1	事项 1.1 名称	公开要素 1 公开要素 2 公开要素 3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事项 1.2 名称												
3		...												
4	事项大类 2	事项 2.1 名称												
5		...												
6		...												
7	事项大类 3	事项 3.1 名称												
8		...												

注：标准目录为表格形式，表头共十四列，10个要素，标题为“XX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四、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

1. 序号的编写

XX 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模板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 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事项大类 1	事项 1.1 名称	公开要素 1 公开要素 2 公开要素 3 ...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 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事项 1.2 名称												
3		...												
4	事项大类 2	事项 2.1 名称												
5		...												
6		...												
7	事项大类 3	事项 3.1 名称												
8		...												

注：序号为对应二级事项产生的编号。



四、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

2. 公开事项的编写

XX 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模板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事项大类 1	事项 1.1 名称	公开要素 1 公开要素 2 公开要素 3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2		事项 1.2 名称												
3		...												
4	事项大类 2	事项 2.1 名称												
5		...												
6		...												
7	事项大类 3	事项 3.1 名称												
8		...												

注：一级事项：结合领域工作职责，结合本系统曾经下发过的公开工作要求，系统内“五公开”运转的具体流程，结合承担的行政权力、公共服务事项、社会公众关注热点等内容，梳理出基层应公开的重点领域、重点方向、重点类别。

二级事项：在一级事项类别之下，细分可能产生的若干具体事项，可参照对应试点领域标准指引，二级事项应标明具体事项名称。

四、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

3. 公开内容的编写

XX 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模板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 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事项大类 1	事项 1.1 名称	公开要素 1 公开要素 2 公开要素 3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事项 1.2 名称												
3		...												
4	事项大类 2	事项 2.1 名称												
5		...												
6		...												
7	事项大类 3	事项 3.1 名称												
8		...												

注：此列需以列式方式标注出相应的应公开内容的关键要素，此项为梳理重点和难点，可参照对应的26个领域标准指引列出“公开内容”。



四、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

示例：保障性住房领域

保障性住房领域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1	保障性住房建设信息	开工项目基本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址 ● 建设方式 ● 建设总套数 ● 开工时间 ● 年度计划开工套数 ● 年度计划建成套数 ● 计划户型 ● 建设设计 ● 施工和监理单位名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XX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项目开工7个工作日内公开
2		竣工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址 ● 建设单位 ● 竣工套数 ● 竣工时间 		项目竣工7个工作日内公开



四、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

4. 公开依据的编写

XX 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模板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 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事项大类 1	事项 1.1 名称	公开要素 1 公开要素 2 公开要素 3 ...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事项 1.2 名称											
3		...											
4	事项大类 2	事项 2.1 名称											
5		...											
6		...											
7	事项大类 3	事项 3.1 名称											
8		...											

注：公开或履行该事项所依据的国家政策法规名称，不需要给出具体条款。



四、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

示例：生态环境领域

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 依据
	一级	二级		
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受理环节：受理情况公示、报告书（表）全本2. 拟决定环节：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3. 决定环节：环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四、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

5. 公开时限的编写

XX 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模板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 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事项大类 1	事项 1.1 名称	公开要素 1 公开要素 2 公开要素 3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事项 1.2 名称											
3		...											
4	事项大类 2	事项 2.1 名称											
5		...											
6		...											
7	事项大类 3	事项 3.1 名称											
8		...											

注：逐项明确各事项的法定公开时限，注明于事项发生或信息形成起XX个工作日内公开。此时限为最低标准，可结合优化营商环境、“放管服”改革等工作压缩公开时限。



四、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

6. 公开主体的编写

XX 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模板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 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事项大类 1	事项 1.1 名称	公开要素 1 公开要素 2 公开要素 3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 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事项 1.2 名称												
3		...												
4	事项大类 2	事项 2.1 名称												
5		...												
6		...												
7	事项大类 3	事项 3.1 名称												
8		...												

注：可遵循“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确定公开主体，可以是各事项具体行政主管部门或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四、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

7. 公开渠道和载体编写

XX 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模板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 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县级	乡级
1	事项大类 1	事项 1.1 名称	公开要素 1 公开要素 2 公开要素 3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开渠道和载体</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p> <p><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p> <p><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p> <p><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p> <p><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p> <p><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p> <p><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p> <p><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p> <p><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div> </div>		
2		事项 1.2 名称						
3		...						
4	事项大类 2	事项 2.1 名称						
5		...						
6		...						
7	事项大类 3	事项 3.1 名称						
8		...						

注：根据法律法规及事项特点、群众需求，选择具有针对性的公开方式在表格选项中以 标出，如有特殊渠道和载体的，可在“其他”中写明。

四、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

8. 公开对象的编写

XX 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模板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 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事项大类 1	事项 1.1 名称	公开要素 1 公开要素 2 公开要素 3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事项 1.2 名称												
3		...												
4	事项大类 2	事项 2.1 名称												
5		...												
6		...												
7	事项大类 3	事项 3.1 名称												
8		...												

注：公开对象包括全社会及特定群体两类，公开对象为特定群体的，应写明具体群体。



四、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

9. 公开方式的编写

XX 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模板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 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事项大类 1	事项 1.1 名称	公开要素 1 公开要素 2 公开要素 3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事项 1.2 名称												
3		...												
4	事项大类 2	事项 2.1 名称												
5		...												
6		...												
7	事项大类 3	事项 3.1 名称												
8		...												

注：对应具体事项，标注出主动公开还是依申请公开。

四、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

10. 公开层级的编写

XX 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模板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 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事项大类 1	事项 1.1 名称	公开要素 1 公开要素 2 公开要素 3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2		事项 1.2 名称												
3		...												
4	事项大类 2	事项 2.1 名称												
5		...												
6		...												
7	事项大类 3	事项 3.1 名称												
8		...												

注：对应具体事项，标注出是“县（市、区）”、还是“镇乡（街道）”公开。



四、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

(三) 标准目录汇总

县、乡两级标准目录编制完成后由县级政府统一汇总，并由县级政府审核后报上一级政府备案检查，并统一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上集中发布。汇总顺序：26个领域标准目录按责任清单顺序汇总和公开，随后公开各乡级公开事项清单。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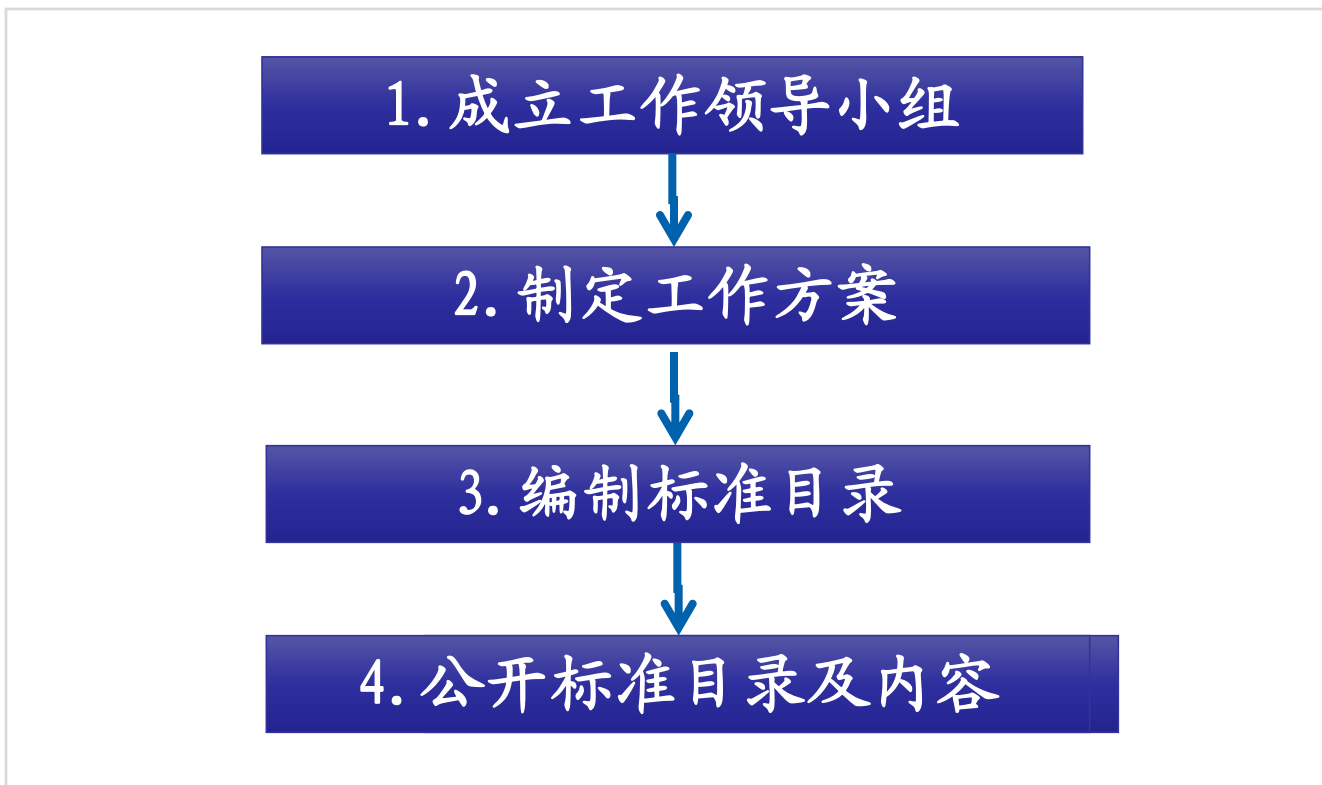
26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责任清单

序号	试点领域	主管责任	主体责任	指导责任
1	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	各州、市 人民政府	基层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
2	义务教育			省教育厅
3	户籍管理			省公安厅
4	社会救助、养老服务			省民政厅
5	公共法律服务			省司法厅
6	财政预决算			省财政厅
7	就业创业、社会保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	国土空间规划、征地补偿			省自然资源厅
9	环境保护			省生态环境厅
10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城市综合执法、市政服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1	涉农补贴			省农业农村厅
12	公共文化服务			省文化和旅游厅
13	医疗卫生			省卫生健康委
14	安全生产、救灾			省应急厅
15	食品药品监管			省市场监管局
16	扶贫			省扶贫办
17	税收管理			省税务局



五、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流程与要求

组织开展工作流程图



五、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流程与要求

1.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县级政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的职责。

2. 制定工作方案

确定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配备相适应的专（兼）职人员。



五、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流程与要求

3. 编制标准目录

▲**全面梳理政务公开事项。**依据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进行全面梳理，并按条目方式逐项细化分类，确保公开事项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

▲**编制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在全面梳理细化基础上，按给出的标准目录模板，逐项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标准目录汇总。**由县级政府按顺序统一汇总审核。

（要求：2020年10月底前完成）



五、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流程与要求

4. 公开标准目录及内容

▲标准目录汇总审核后，统一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上集中发布。基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对照目录，通过适当的公开载体和渠道及时主动公开有关政府信息，动态管理、及时更新。（注：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谢谢！